华宁县公安局行政处罚案摘要信息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华公（盘溪）行罚决字〔2022〕47号 |
| 案件名称 | 华宁盘溪XX宾馆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 |
| 被处罚人基本情况 | 个人 | 姓名 | XX |
| 单位 | 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
| 主要违法事实 | 2022年3月20日9时许，华宁县公安局盘溪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由XX负责经营的华宁盘溪XX宾馆，未履行住宿旅客登记制度，违反《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将未登记身份信息的旅客留宿在宾馆501房间过夜，XX的行为已构成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 |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对XX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二百元的处罚。 |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被处罚款由被处罚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宁县支行交纳。 |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 华宁县公安局 |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 2022年3月21日 |